

訴 願 人 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41-100-06034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6 時 8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塑膠類）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大理街○○號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74955 號舉發

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41-100-06034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4 月 20 日

北市環稽字第 100307115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0 年 6 月 3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6 月 1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0711500 號

函，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罰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41-100-060345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

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按：含紙杯、紙容器等）、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 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把 1 雙還堪用的雨鞋放在大理街 135 號前，給 1 位每天都來做資源回收的阿婆回收，因她在一旁掃地，所以未當面交給她，才剛一放下就被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開單，感到冤枉。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塑膠類）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採證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034080700 號及 100 年 4 月 13 日環稽收字第 10030711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

件

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將 1 雙尚堪用雨鞋放在路旁，給拾荒婦人回收，剛放下雨鞋就被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開單，感到冤枉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034080700 號及 100 年 4 月 13 日環稽收字第 10030711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分別載以：「一、案於 100 年

4 月 13 日 06：08 時巡查員.....發現民眾棄置廢棄物，逐（遂）錄影取證 .....現場舉發，當事人確認簽收.....。」「.....二、陳情人陳情雨鞋是給婦人回收的，但現場只有本隊掃路人員，未有拾荒婦人，棄置物亦放置垃圾清運點.....。」等語。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將資源垃圾棄置於地面，並有採證照片 3 幀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訴願人違規棄置系爭資源垃圾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

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